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3,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安全性高并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1、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投资回报。

2、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安全性高并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

3、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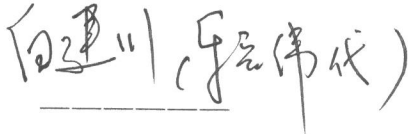
4、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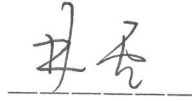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ai Jianchuan in cursive script,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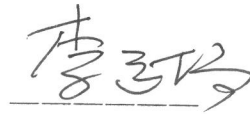
白建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Lei in cursive script,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林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 Hongwei in cursive script,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乐宏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uanzhang in cursive script,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李远扬

2019年01月15日